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104
...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c)

增进和保护人权：新闻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高级专员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 2001/61 号决议提交的。自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高级专员向大会报告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56/271)。因此，本报告仅仅载列为了响应 2001 年 5 月致所有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的普通照会和函件而在 2001 年 7 月中旬至 11 月提供的补充资料。这些照会与函件提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55/9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1/61 号决议，并请它们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本报告还载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在此期间展开的有关活动的资料。

2. 本报告沿用了《行动计划》的结构，该计划的执行方案的目的是：评估人权教育的需要并拟订其有效战略(第一部分)；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第二至第五部分)；协调编制有效的人权教育材料(第六部分)；加强大众媒体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能力(第七部分)；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世界人权宣言》(第八部分)。本报告突出了人权署收到有关资料的那些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 按照十年中期全球评估的建议和大会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人权署继续着眼于在以下行动方针方面对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确保全世界基本协调展开十年

4. 办事处继续传播关于十年和关于一般人权教育的资料，答复各国政府、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代表提出的问题。人权署一个专门介绍十年的网页定期更新，以便传播有关资料。

促进十年行为者之间的联络和资料交流

5. 人权署继续编制其人权教育数据库(可在人权署网址上查阅：<http://www.unhchr.ch/hredu.nsf>) 及其《人权教育资料汇编》，该汇编载列了所有各级编制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并可在人权署日内瓦总部公开查阅(这两个项目的详细情况载于提交大会的报告)。

6. 此外，人权署还组织了着眼于人权教育或含有人权教育内容的国际和区域性活动。在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地区人权和民主化国际会议上(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杜布罗夫尼克)，有关政府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观察员强调了人权教育作为预防侵犯人权并创建一种和平、容忍和人权的文化的重要性。作为这次会议讨论的后续行动，人权署发起了一个区域合作方案，推动加强国家人权能力，其中包括人权教育构成部分。办事处还与教科文组织和墨西哥政府合作，组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权教育区域会议(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墨西哥城)，有关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在会上通过了《墨西哥宣言》，其中载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人权教育的各项建议。

7. 办事处实质性参与并有时资助了国际和区域各级的各种机构和组织组织的培训和教育活动，例如大赦国际组织的人权教育工作者论坛(200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联合王国 Corrymeela)和拉丁美洲和平与人权教育网组织的在拉丁美洲展开人权教育争取建立一种和平文化的研讨会(2001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加拉加斯)。最后，人权署还通过免费提供其出版物，继续协助和支持所有行为者的人权教育方案。

支持国家人权教育的能力

8. 人权署继续展开旨在加强国家人权领域能力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新闻活动。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2/116)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2002/114)。

协助基层人权教育主动行动

9. 正如前几份报告中所表明，共助项目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于 1998 年发起的，目的是协助地方一级的组织和个人展开旨在加强当地社区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0. 2001 年 12 月，人权署将发起 2001/2002 阶段，在以下各国展开：

-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非洲)；
- 柬埔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菲律宾和萨摩亚(亚洲)；
-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欧洲)；
- 哥伦比亚、海地和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共助项目的申请表和其他详细情况可向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上述国家里的外地办事处以及开发署有关国家办事处索取。

编制一定数量的人权培训材料

11. 人权署继续编制在十年方案范围内拟订的配套培训材料，特别是那些以人权监督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监狱官员为对象的材料。在编制这些材料时，人权署与有关专家和组织密切合作。在报告期间，出版了《人权监督培训手册》英文版以及《人权和监狱——监狱官员人权培训配套材料》的试用版。

12. 人权署继续发表其他人权材料(人权署出版物的最新清单可向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索取)并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间传播。

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13. 在报告期间，人权署继续更新和修订载有《世界宣言》320 多个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以通过人权署网址查阅(<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

14. 此外，人权署在这个数据库上设置了一个新的栏目，其中载有一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宣言》五十周年(1998年)之际和周年前后编制的关于《世界宣言》500多个项目的清单(印刷材料和多媒体材料以及众多的纪念品)。该清单反映了人权署的《世界人权宣言》收藏品，其中一些在人权署日内瓦总部底层长期展出。

2.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15.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对实现《十年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推广联合国各机构(例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制定的司法裁判方面的人权标准和准则。这些准则包括指引各种专业人员按照人权标准行事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保护罪犯和受害者的权利、儿童的权利和妇女的权利的规定。在这些方面，该中心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此外，药管办事处还负责实施一个《全球反腐败方案》以及一个《全球防止贩卖人口方案》，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制止这些现象。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国家和地方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16. 《十年行动计划》规定，由各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主动建立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吸收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参加，并负责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磋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在适用的情况下，这种计划可以构成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人权署已经制定了有关的准则(A/52/469/Add.1 和 Add.1/Corr.1)，并已经广泛地传播。

17. 在报告期间，人权署收到了下列资料：

- (a) 哥伦比亚。哥伦比亚政府强调指出，内务部展开了一些活动，目的是通过电台节目、出版物的分发和短小的电视节目来提高人们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认识，重点是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尊重多样性。目标听众和观众是(城市里和农村地区的)公众、警察部队、非政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其他行为者。另外还往往与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

和人权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合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公务员组织了能力建设方案和训练班。哥伦比亚政府还报告了人民维护者组织(Defensoria del Pueblo)在人权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一机构编制并传播有关出版物和视听材料、组织政府和地方公务员培训班，设计并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并进行其他有关努力。每一项方案着眼于一项具体的权利或问题(例如生殖卫生或家庭暴力)或一套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政治权利、儿童权利等)；

- (b) 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按照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制定的 1997 年《儿童和青年法》第 63 条，教学机构不仅应该在学生中间，而且还应该在教学和行政人员中间增进儿童的权利。此外，公共教育部的《全国教育计划》在学生中间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政府与和平大学、泛美人权学院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合作，制定了一些人权教育联合项目，例如教师、非政府组织成员和政府机构代表讲习班，并编制了教育材料。该国政府还报告说，它在哥斯达黎加儿童博物馆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专门陈列厅，并在该国和巴拿马进行了调查，分析中学系统中的人权教育状况，结果出版了一本出版物并举行了一次教育工作者区域会议；
- (c) 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政府报告说，各部委正在展开各种活动。司法部责成其法律教育和培训司和妇女事务司通过媒体(报纸、电台和电视台)和组织法官、检察官和妇女团体的培训方案来推动法律教育，包括一个人权构成部分。教育部对学校课程进行了修订，以便列入人权原则。埃塞俄比亚政府还提到，民间社会在提高人权认识方面发挥了补充性作用。埃塞俄比亚政府强调需要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将人权教育纳入其方案和活动；
- (d) 教廷。教廷在天主教机构(学校、学院、教区、培训中心和机构)的范围内对现有人权教育方案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表明，这些机构特别重视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一般人权基础以及法律方面。天主教教育机构着重于特定的人权问题(例如生物伦理学和发展权)或者着重于特定群体(例如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为了展开不仅针对神职

人员而且也针对上天主教学校的儿童和学生的人权教育方案，教廷与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建立了伙伴关系。教廷强调指出，有些天主教学校里有许多信其他教的儿童和教师，这种现象推动了容忍与和平共处；

- (e) 墨西哥。墨西哥政府向人权署通报，作为 1993 年教育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原则已经列入中小学课程的各种科目，例如历史(政治权利)，地理(环境——有关权利、种族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科学(生命权、健康方面的权利)。在这一方面，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并制定一种与他们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的方法。在 1999/2000 学年里，开设了一个公民和伦理研究课，目的是提高青少年对可能会影响自由行使其权利的危险的認識。此外，公共教育部为学生和教师制定了有关人权问题的材料，并修订了教科书和教师用书；
- (f) 泰国。1998 年，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来拟订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该文书于 2000 年 10 月完成并获得议会的批准；该文书 11 个章节中的一个章节述及人权教育。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通过部委间的协调加以执行，教育部是负责人权教育专门章节的联络点。该国政府还报告了以下机构展开的教育活动：检察总长办公室(着眼于关于易受害群体的新闻活动和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教育部(着眼于儿童权利，包括制定学校课程、材料和培训教师以及拟订有关立法)和内政部(着眼于扶持社区组织)；
- (g) 突尼斯。突尼斯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在十年的背景下设立，由教育部长担任主席，并由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担任委员。它的任务是按照联合国有关准则提出人权教育战略，并编写关于中小学和大学一级的有关活动的报告。该国政府报告说，它展开人权教育的方法是，将人权概念纳入有关方案和材料，组织特定活动并修订和取消教科书中违背容忍原则的陈腐偏见。作为 1989 年教育改革的一部分，突尼斯还在推动对教师职业进行重新评价；在对所有各科目的未来教师进行的上岗前培训中纳入了人权培训模块，另外还组织了在职人权培训；

- (h) 土耳其。1999 年 7 月，土耳其全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与有关部委、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公布了土耳其人权教育方案(1998-2007 年)。土耳其目前正在与各伙伴，包括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欧洲理事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执行该方案。所提到的活动包括：培训民间社会团体和警察培训员；将人权问题纳入公务员的在职培训和录用考试；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进行人权概念研究；展开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该委员会表示同意十年中期全球评估的各项建议，并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各级对人权教育调拨更多的资源。

注

- ¹ 《专业培训丛书第 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XIV.2》。

-- -- -- -- --